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3 年度荔枝椿象越冬期(1-2月)、 若(成)蟲期(5-6月)化學防治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本市荔枝、龍眼種植面積約為160公頃為彰化縣大宗農產品，近年來荔枝椿象嚴重影響農業產值。為防治該蟲不斷擴散，爰擬於荔枝椿象越冬期(1、2月)及若(成)蟲期(5、6月)供化學防治藥劑降低族群密度，以達防治之成效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凡於本市農、林地確實種植荔枝、龍眼、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者(不限戶籍)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同筆地號兩個受理期程可各申請一次，面積每0.10公頃補助賽洛寧1瓶(面積取至小數點第2位)，按耕地面積持分計算，且須扣除非農作土地面積，另面積及藥劑瓶數比照表詳如附件1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至本所農經課填具「彰化縣政府/員林市公所補助防治荔枝椿象化學藥劑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攜帶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、申請人印章
 - (二)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 - (三)、土地所有權狀或近1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實際耕作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
- 六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、越冬期：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。
 - (二)、若(成)蟲期：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或113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七、荔枝椿象防治藥劑施用方法依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「植物保護資訊系統」之防治資訊辦理，本所協助輔導農民依推薦用量使用，並注意採收期程及人身安全。

面積及藥劑瓶數比照表(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)

面積(公頃)	瓶數(瓶)
0.01~0.10	1 瓶
0.11~0.20	2 瓶
0.21~0.30	3 瓶
0.31~0.40	4 瓶
0.41~0.50	5 瓶
0.51~0.60	6 瓶
以此類推	